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1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正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61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6889、6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中犯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應執行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、補充所述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、犯罪事實欄一第¹行所載「陳正中意圖」前應補充「陳正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6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⁵月確定，並102年6月¹⁴日徒刑執行完畢（於本案³罪均構成累犯）」。
 - 、犯罪事實欄一第¹行所載「陳正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。
 - 、犯罪事實欄一第¹行所載「於107年4月2日8時¹³分許」更正為「於107年4月2日8時¹⁴分許（見偵字第16375號卷第²¹頁上方照片編號¹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）」。
 - η、犯罪事實欄一第⁶行所載「柑園街²段³⁰³巷²⁰號」補充為「柑園街²段³⁰³巷²⁰號後面」。
 - ē、證據欄所載「同案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之自白」更正為「同案被告陳麗雲於警詢中之自白」。
 - 、證據欄ē所載「現場照片⁵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⁸張（見偵字第16375號卷第²⁹頁下方至第³⁵頁上方、偵字第17048號卷第³³頁）」。
- 二、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889、68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移送併辦內容，業已記載於本件聲請簡易

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中，而屬同一案件，本院自得併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、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規定業於民國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修正公佈，並於同年月³¹日生效施行，原規定為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⁵⁰⁰元以下罰金』，經修正為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⁵⁰萬元以下罰金』，兩相比較後，可知新法係將罰金數額提高，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處，應依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、核被告陳正中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竊盜罪。另被告與陳麗雲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其所犯上開³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前開補充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⁵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³罪，均為累犯，然依司法院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是以，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（施用毒品案件）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，如適用刑法第⁴⁷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，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有違，從而本案不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議，兼衡其犯有竊盜案之前科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與共犯陳麗雲於行竊過程中所擔任角色及分得利益、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如附表編號四應執行之刑暨諭知

易科罰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、犯罪事實欄一 部分：

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（²⁰公斤瓦斯桶¹瓶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⁷²⁰元）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，伊拿去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⁰⁰號瓦斯行賣等語（見偵字第¹⁵⁰⁵⁴號卷第¹²頁），並經證人林志忠於警詢中證稱，以³⁰⁰元收購瓦斯桶等語（見偵字第¹⁵⁰⁵⁴號卷第²⁰頁）。是被告變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⁴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³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、犯罪事實欄一 部分：

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（櫻花牌熱水器¹台，價值⁴⁰⁰⁰元）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，伊將竊取來的熱水器變賣至桃園市八德區交流道附近一資源回收場，販賣所得約⁴⁰⁰元等語（見偵字第¹⁶³⁷⁵號卷第⁸頁），是被告變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⁴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³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害人林育佩於警詢時雖陳稱遭竊的熱水器價值約⁴⁰⁰⁰元，與被告變賣之價格有所差距，惟此部分乃屬被害人與被告間民事求償之範疇，尚非本院沒收部分所應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、犯罪事實欄一 部分：

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即熱水器¹台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竊取被害人熱水器¹台，變賣價值為⁴⁰⁰元等語（見偵字第¹⁷⁰⁴⁸號卷第⁹頁），其變得之物，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⁴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³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、第⁴⁵⁰條第¹項，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、修正前第³²⁰條第¹項、刑法第²⁸條、第⁴⁷條第¹項、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⁵¹條第⁶款、第³⁸條之¹第¹項、第³項，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、第²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一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	陳正中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，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	陳正中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，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	陳正中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³²⁰條

03 （ 屨通竊盜罪、竊佔罪 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¹⁰⁸年度偵字第³⁶¹⁵號

12 被 告 陳正中 男 ⁴⁷歲（民國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）

13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⁰⁰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⁰⁰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正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19 （一）於民國¹⁰⁷年³月³¹日¹²時³⁰分許，搭乘女友陳麗雲（另行
2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至新北市○
21 ○區○○路⁰⁰⁰巷⁰號防火巷口，徒手竊取曾火成所持有、
22 置於該處之三陽瓦斯有限公司所有之²⁰公斤瓦斯桶¹瓶（
23 價值約新台幣【下同】⁷²⁰元），再搭乘陳麗雲騎乘之前
24 開機車至位於鶯歌區中正三路³²³號之大元液化煤氣行股
25 份有限公司，以³⁰⁰元之價格販賣與負責人林志忠（涉嫌
26 贓物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（¹⁰⁷年度偵字第¹⁵⁰⁵⁴號
27 ）

28 （二）於¹⁰⁷年⁴月²日⁸時¹³分許，由陳正中騎乘其於¹⁰⁷年³月²⁹
29 日中午¹²時許，在鶯歌區永和街²⁴¹號所竊取李金茂所有
30 之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號屨通重型機車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¹

07年度偵字第¹⁴²⁹⁵號、107年度偵字第¹⁴⁷²⁶號提起公訴
)、搭載陳麗雲(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至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街⁰段⁰⁰⁰巷⁰⁰號,陳正中下車進入巷內徒手竊取林
育佩所有、置於該處之櫻花牌熱水器(價值約⁴⁰⁰⁰元)¹
台得手後,再騎乘前開機車搭載離去。(107年度偵字第¹
⁶³⁷⁵號)

(三)於107年4月4日15時³⁰分許,陳正中與陳麗雲(另行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)共乘前開機車至位於鶯歌區國慶街¹⁵⁹號
之必勝客披薩店後方防火巷,由陳正中進入巷內徒手竊取
店經理楊智華所管領、置於該處之熱水器(價值不清楚)
¹台,再由陳麗雲騎乘前開機車一同至位於鶯歌區環河路²
³⁻¹號之銓揚資源回收場,由陳正中以⁴⁰⁰元之價格販賣與
負責人周森陽(涉嫌贓物部分,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(10
⁷年度偵字第¹⁷⁰⁴⁸號)

二、案經楊智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
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陳正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被害人曾火成、林育佩及告訴人楊智華於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同案被告陳麗雲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四)同案被告林志忠、周森陽於警詢及同案被告林志忠於偵查
中之證詞。
- (五)監視器翻拍照片²⁰張、現場照片⁵張。
- (六)失車⁷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。

二、核被告陳正中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之竊盜罪嫌。
被告先後³次竊盜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異,請予分論併
罰。被告竊取上開未扣案之瓦斯桶¹瓶及熱水器²台,為其犯
罪所得,請依刑法³⁸條之¹第¹項、第³項規定,宣告沒收,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李巧菱